

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國外重大火災意外頻傳，南韓堤川市健身房大火 29 人死亡、南韓世宗醫院大火超過 170 人死傷、日本札幌安養院大火 11 人死亡等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分析各案例場所多屬安養院、醫院等醫療院所，本局除積極加強醫療院所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並引進美國國家防火協會針對醫療院所火災建議四大原則 R.A.C.E.（救援、警報、侷限、滅火），俾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加強本市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鑑於近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本局針對本市高風險場所辦理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包含老舊高層建築物（屋齡 25 年以上且 16 層以上）、潛在高危險工廠（石化、塑膠、化工、氯、烯、苯類）及寄宿舍（套房）場所等對象。強化其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降低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專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專案項目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老舊高層建築物	98	9
潛在高危險工廠	110	16
寄宿舍（套房）場所 （專案執行中）	96	9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244 家	3,242 家	99.94%
甲類以外場所	14,107 家	14,098 家	99.94%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均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6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7,351 家
複查家數	12,614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27 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713 顆。107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051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78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1,696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衆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

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68 個團體，2,285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0,20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1,45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864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33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7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3,914 人次

(六)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11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92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5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法舉發	6 件

(七)配合新南向政策－拍攝消防安全多語宣導影片

因應工廠、老福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與國際移工人力需求，拍攝多國語言（越語、泰語、印尼語）滅火器、室內栓操作教學影片，以國際移工母語介紹我國消防安全設備操作口訣，除提升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外，更將我國消防安全觀念與政策融入國際移工生活中。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9 家次，計有 23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24 件次、限改 3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6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2 件次、限改 3 件次）。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對於慶典節日違規在人口稠密市區燃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燃放安全，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群組，並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由區公所先期辦理宣導，各相關局處視情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燃放減少，民衆檢舉爆竹煙火燃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501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說明使用 4 件、禁止區域燃放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未經申請燃放專業煙火 1 件、未具燃放人員資格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6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超量儲存 77 件、違規分裝 6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 強化預防液化石油氣災害作為

因應小港便當店與新北市及台中市皆發生使用液化石油氣不慎致災案，本局加強作為如下：

1. 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共一萬四千冊），並聯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各大夜市發放宣導自 7 月 19 日起至 24 日；責由本局各外勤單位婦宣志工，對轄內各餐廳及攤販集中處所加強宣導。
2. 針對轄內瓦斯行業者共辦理六場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眾下載及宣導參考之用。
3. 為強化商圈餐廳或攤販集中區業者自我防救災能力，於瓦斯外洩時能立即做正確初期處置，自 106 年 8 月起，本局各大隊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商圈攤販餐廳液化石油氣洩漏自主應變演練」，共辦理 6 場大型演練。
4. 與勞工局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共同辦理「餐飲業暨瓦斯行預防火災爆炸觀摩宣導會」，強化瓦斯從業人員及餐飲業者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教育訓練，進而落實瓦斯桶換裝安全程序及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五)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1.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衆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1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65 名，本局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
2. 本局積極落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本市自 100 年至 106 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共計 2 件，為六都中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成效最佳，宣導執行成果如下表：

100 年至 106 年 CO 宣導戶數及受傷人數表

年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宣導戶數	12,354	14,769	14,256	13,668	14,433	16,581	10,190
件數	0	1 件	0	0	0	1 件	0
人數	0	3 人	0	0	0	3 人	0
案例日期		12 月 29 日				11 月 13 日	
案例區域		左營區				鼓山區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 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本局搜救犬成果

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以下是本局搜救犬自縣市合併以來成果：

100 年至 106 年搜救犬隊成果				
編號	年度	搜救犬	犬種	成果
1	100 年	羅傑	德國效羊犬	100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原野搜救 A 級
2	103 年	巴蒂	德國效羊犬	100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原野搜救 A 級
3	103 年	萊麗	德國效羊犬	103 年 9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4	104 年	巴蒂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10 月參加搜救犬世界盃比賽獲得第 20 名
5	104 年	庫柏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6	104 年	斐鬥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12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7	105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5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8	105 年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5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9	106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10	106 年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11	106 年	荷西	德國效羊犬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12	106 年	貝斯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
13	106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6 年 11 月通過聯合國 MRT 搜救犬認證瓦礫搜救

目前本局搜救犬隊可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犬共有 7 隻，分別受國際認證如下：

通過 B 級（高級）犬隻共四隻：巴蒂、萊麗、柯林、巧克力

通過 A 級（中級）犬隻共二隻：庫柏、荷西

通過 E 級（初級）犬隻共一隻：貝斯

(二)「特搜繩索救援消防戰技國際賽」第 3 名（全國消防局第一名）

本市特搜中隊參加 106 年度「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橋），於我國各縣市消防局特搜隊、義消特搜隊、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特戰部隊、日本消防隊、香港消防隊、澳門救難隊、泰國救難隊與中國救難隊等 15 個特搜救難參加隊伍，榮獲第 3 名，在全國消防局內名列第一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三)內政部消防署通訊平台車測驗，榮獲全國第一

本市特搜中隊參加 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通訊平台車評比與功能測試，全國各縣市消防局中本局成績最佳，榮獲全國第一名殊榮，本局救災通訊能力受中央肯定。

(四)本局特搜中隊團體繩索救援進階訓練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辦理 106 年度團體繩索救援進階訓練（PHR），除增進特搜中隊本身救災能力外，把所學技能及相關知識傳授給本市各救災救護分隊，提升本局各救災救護據點繩索救災技能，並安排課程於本局救助隊訓練，充實各救災人員專業戰技。

(五)消防署國際人道救援訓練觀摩

國際大規模地震頻傳，本局受消防署指派辦理國際人道訓練，建置各縣市

橫向聯繫機制，磨合各縣市救災技能、人員編組及現場後勤等支援，並精進本局救災能力，提升本局國際人道救援能量。

(六)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486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6 年計增設消防栓 42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七)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6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

1. 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 裝備器材：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消防水帶 171 條及 2.5 吋消防水帶 50 條、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汗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援與岸際救援等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6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3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八)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假中央山脈卑南主峰及石山林道，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與山域主管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 消防救助隊初訓與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本局第 12 期救助隊訓練，培養救災人員技能進階訓練，計 39 名消防人員通過測驗；另為增進本局外勤人員救助體技能，精進相關救災知能，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下半年救助隊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漂浮固定點及腳架應用技術等救助課程），計 823 人參訓。

3.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管控，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稔各項指揮戰技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救災安全及快速撲滅火勢，於 9 月 6、7 日分二梯次，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實施「106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共計 386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提供更安全、效率的服務，減少潛在危害損失與傷害。

4. 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與搶救研習演練為強化本局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加強國際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火安全策略管理機制與火災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護寶貴文化資產安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及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研習及實兵演練，共計 150 人參訓觀摩，檢驗歷史古蹟建築防火安全、救災人車部署與搶救動線及文物防護措施等救災作為，提升整體歷史古蹟建築物救災搶救效能。

5.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分別講授如何正確採用正壓排煙（Posi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PPV）移除火場濃煙、燃燒熱及燃燒有害物質等戰技，有效降低火場溫度與提高能見度，改善消防救災環境條件。並針對大型石化工業園區、高科技廠房及安養中心（機構）等不同建築物之特殊場所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研擬災害防救管理策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效能。

(九)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8 月份實施 106 年度體能測驗，計有 20 人通過測驗合格。
2. 落實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本局於 8 月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 3 梯次之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113 人，

有效強化義消火場協勤效能。

3. 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局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份辦理 106 年第 2 次義消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計有 82 人合格。為使新進義消人員具備災害搶救協勤基本技能，提昇義消人員救災專業能力，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局於 11 月份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21 人訓練合格。
4. 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建立全民消防觀念，本局於 10 月及 11 月份辦理 6 梯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專業講習訓練，共計訓練 900 名婦宣人員。
5. 提昇義消協勤本市緊急救護勤務效能，本局於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2 月 2 日、3 日共計辦理義消緊急救護訓練初訓時數 44 小時，計 450 人取得 EMT1 複訓證照。
6. 強化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辦理本市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 17 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救災團隊，計 677 人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6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36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6 年 7 月 6 日	高雄市管線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	106 年 8 月 26 日	配合烏松區公所（烏松區中正路 98 號）辦理「106 年度水情中心災害應變組烏松區水災災害兵棋推演」。
3	106 年 9 月 12 日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永安區興達路 6 號），辦理 106 年度港口設施保全及船岸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暨特種防護團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4	106 年 9 月 21 日	國家防災日實兵演練
5	106 年 10 月 6 日	富野渡假飯店（前鎮區瑞田街 99 號）辦理飯店旅館火警搶救及住宿民衆緊急疏散防救演練。

6	106 年 10 月 14 日	岡山區大德三路東向地下道辦理消防人員對車行地下道搶救應變能力，演練目的了解該地點發生淹水時，環境構造與內部情況，熟悉如何運用救生器材，搶救受困人員，保障人命安全。
7	106 年 10 月 27 日	本市小港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8	106 年 10 月 24 日	田寮訓練場（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區建基街 3 號）辦理遊覽車翻覆大傷演練搶救演練，演練目的搶救受困車內民衆、壓在車底用破壞機具破壞進入，並啓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9	106 年 10 月 27 日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區中山四路），辦理 106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0	106 年 11 月 9 日	配合本府環境護局，於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區石化二路 8 號）辦理 106 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11	106 年 11 月 22 日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
12	106 年 11 月 30 日	配合本府經發局，辦理 106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搶救演練。
13	106 年 12 月 5 日	資承實業有限公司（仁武區環湖路 498-1 號）辦理水源不足搶救演練，目的模擬水源不足需遠距離送水演練，期望經由演習快速且有效達到搶救功能，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14	106 年 12 月 7 日	捷運 R13-後驛站辦理捷運站體搶救演練，此次演練主要目的為提升捷運站務人員與消防人員雙方之資訊傳遞，以及消防人員現場通訊的建立與搶救部署。
15	106 年 12 月 27 日	海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 1.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EMIC 系統新增功能教育訓練」。

2.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訊息服務平台推廣使用教育訓練」。
3. 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四)持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以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深化外，並推動本市主要 8 個災種防災示範社區工作，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並提昇對災害之耐受力。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

本市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已全數執行完畢，經內政部評鑑連續 3 年榮獲特優肯定。

(五)辦理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並達成各縣市彼此觀摩學習之效，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本次訪評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協同 22 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本府進行防災業務之考核，本次府內、外配合執行之機關計有 20 個單位、受評項目計 229 項，成績經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

(六)辦理台日防災國際研討會

本辦公室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研討會中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政策研究大學、八王子市生活安全部、靜岡縣危機管理部及熊本縣危機管理部等教授及首長分享日本對震災之努力與成效；國內部分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講授台灣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及防災教育與收容安置經驗；另產業界則邀請日本磊客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防災產業協會代表介紹防災產業，共計 12 堂課，由台日雙方分享過去所經歷災害的經驗與如何

策畫防減災工作，以產官學等公私力相互合作，來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

(七)辦理 2017 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

為使社會大眾不忘 921 大地震帶來的巨大災難與衝擊，能夠積極學習防災知識，本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現況及防、救災需求，辦理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內容包含有「靜態展示」、「實兵演練」、「國際研討會」、「防災體驗」及「災害回顧」等，並於活動現場提供多元化防災物品認識及體驗，供參與民眾實際操作、加深防災常識，且藉由國內、外機關團體、學術及產業單位的分享，不斷精進各項防救災技術及管理思維，提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獲 2017 年特優第一名

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41 個消防分隊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胸痛 (悶) 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 (AMI) 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病患高雄 119 守心藥包 (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本專案並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 (南區) 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以及 106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 (第一名) 與最佳人氣獎肯定，成效卓著。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案件共 344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9 件，其中 2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執行績效逐年提升，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2,471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151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 (OHCA) 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 及現場救護技術員 3 人出動模式 (普通救護案件僅有 2 人出動，3 人出動可提高救護效能)，以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強化 OHCA 案件緊急救護品質、提昇急救成功率。統計 106 年緊急救護線上 OHCA 辨識率達 21.3%、DA-CPR 執行率達 21.1%。本局 106 年度 DA-CPR 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件數	2,116
線上 OHCA 辨識件數	450
線上 OHCA 辨識率	21.27%
DA-CPR 件數	446
DA-CPR 執行率	21.08%

(三)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 (OHCA) 患者急救成功人數 (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PR (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6 年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2,116 人，其中 521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 (ROSC)，更有 51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局 106 年度救護無生命徵象 (OHCA) 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2,116
急救成功 (ROSC) 人數	521
急救成功 (ROSC) 率	24.62%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51

(四)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8,355 件，送醫人數 53,815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046 件，送醫人數增加 382 人；其中 1,03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1%。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355 次
送醫人數	53,81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人數	1,03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2.51%

(五)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隨著本市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逐漸增加，並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業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 (Amiodarone) 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4 件、急救給藥共 58 件。

(六)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 (tpa) 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72 件。

(七)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

(八)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3 輛及救護器 (耗) 材 7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37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1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2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12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1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大貨車駕駛訓練

106 年 7-12 月委託合法訓練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51 人參訓。

2. 圓盤切割器破門訓練

為提升外勤消防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瞭解強行進入之重要性」、「介紹常見之破壞器材」、「破壞器材使用及維護保養準則」、「圓盤切割器執行強行進入技巧」及「砂輪圓盤切割器破壞鐵捲門實作」等，於 106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訓練合計 100 人。

3. 強化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依內政部消防署評比考核規定標準：本局個人考評成績均達最高級 A 級，團體考評（消防車快速射水）成績均達最高級：甲等。

(三)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啓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四)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

(五)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為貼近實務情境，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連主任講師仁宗擔任主課教官，辦理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總計訓練 152 名。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1,245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621 次（占 49.87%）為最多，其次為爐火烹調 197 次（占 15.82%），再次之係電氣因素 183 次（占 14.69%）。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5 件，本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偵破 5 件，偵破率達 100%，縱火發生數較前（105）同期 12 件減少 7 件，有效嚇阻縱火案件之發生，績效卓著。本局將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提供原因分析做為防火宣導資料：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民眾注意火災防範。並

由本局人員協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深入社區，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根植民衆消防安全意識，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衆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即時發現，減少損失。

-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衆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跨單位資料整合介接、電子車隊管理系統等。通訊部分：建立 119 IP 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救災（護）網中繼站臺數位化、中繼站臺間鏈路聯結、汰換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及無線電手提臺。

(二)爭黃金救援時間 高雄市 119 派遣效率全國第一

本局協助內政部消防署提升派遣效率計畫，自 106 年 3 月導入 KPI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引導報案者快速提供特別重要且具意義的救援資訊，經標準化受理流程，運用「三方通話確認正確位置」，並利用電腦自動「預派遣」功能提醒消防分隊預先準備出動，縮短民衆等待救援時間，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實施計畫，個人組獲全國第三名及第五名；團體組榮獲全國第一亦是全國唯一特優機關。

(三)高雄市 119 APP 精準救 68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衆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是全國唯一可定位民衆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衆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共有 143 案民衆使用 APP 報案，共救援 68 位民衆。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 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並表示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436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7~12 月	106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1,066 件	1,204 件	+138 件
捕 蛇 件 數	2,877 件	2,917 件	+40 件
動 物 救 援	226 件	220 件	-6 件
受 困 解 危	393 件	315 件	-78 件
送 水	40 件	0 件	-40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1,023 件	780 件	-243 件
合 計	5,625 件	5,436 件	-18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大數據分析高火災發生率區域優先宣導訪視因應

結合數據分析，定期追蹤火警報案數據及火災案件類型，歸納各季帶狀宣導重點，並選定特定區域高火災發生率建築物優先進行居家訪視宣導，將有限宣導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持續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

(三)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9,703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警器安裝率達 44.36%，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為，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四)強化租賃場所安全，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本局擬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要求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二、修正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宗教慶典活動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在都會生活環境中，漸為民衆詬病。尤其是夜間燃放，影響市民生活安寧。現行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對於夜間禁止燃放時間與市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噪音管制法』公告禁止燃放時間稍有不同，為避免民衆誤解造成執行困擾，本局將修正夜間禁止燃放時間與市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時間一致。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提升火場作業安全

(一)編撰救災基礎教材

籌組教官團完成編撰本局救災基礎教材，並製作光碟提供各分隊基層同仁救災使用，並列入日常訓練稽核，以避免消防人員於執行各項災害搶救過程發生意外傷害，強化安全救災觀念與技能。

(二)建立火場幕僚作業機制

參採火場指揮系統（CCIO），建構本局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三)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急救無生命徵象（OHCA）^{註 3}成功恢復自主生活人數

加強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 OHCA 病患急救使用 LMA（喉頭罩呼吸道）、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高級救命術，並透過 119 派遣員即時線上指導現場民衆實施 CPR，串連鍊環環相扣生命徵象維護，挽救垂危生命，減少家庭破碎。

(二)規劃建置緊急救護資訊化系統

規劃建置救護平板 APP 及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分析統計功能，並建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資訊平台，簡化文書登錄作業，以提升緊急救護效率。

(三)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

持續強化各消防分隊專責救護能量，辦理救護技術考核，使專責人員精進

註3：OHCA，係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英文縮寫，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由於法律規定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不得宣告病患死亡，故改以OHCA病患稱述。

急救技能，提供民衆更專業之緊急救護服務。

五、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持續新建大樹消防分隊工程

本局大樹消防分隊原址位於山坡地上，因環境限制使大型消防車輛不易通行，為配合市府整合大樹區內的行政資源、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樽節公帑，本局將大樹消防分隊遷建計畫納入市府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期能有效提升周邊地區防護能量。工程於 105 年 10 月動土，截至 106 年 12 月份止，工程進度已逾 90%，107 年農曆年後完工進駐。屆時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有效提升本局於大樹區救災能量。

(二)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本局各救災駐地建物耐震能力，避免震災致駐地結構不穩而影響本局救災出勤。本局已彙整各消防據點補強需求後提報消防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爭取經費，舒緩市府經費。第一期計畫經消防署核定補助共計 5,293 萬元。目前前鎮、左營消防分隊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正積極進行中，至 106 年度 12 月止，細部設計已經本局核定，刻正進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逐年補強本局 13 個消防分隊進行補強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安全，並確保災時各救災人員車輛順利出勤。

六、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 AI 人工智慧派遣系統

(一)為精進 119 指揮調度、派遣及協調管制功能，規劃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期程建置科技化資通訊系統計畫。建置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台受理功能及數位化管理救災車隊出勤等系統，完成後出勤人員可迅速以行動裝置查詢案件資訊，119 執勤檯即時定位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以系統整合出勤人車與交通路網資訊，數位運算產出行動建議方案，靈活調度現場救災戰力，俾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能力

提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通訊功能，避免颱風天時常需冒風雨於室外方能通話，基於安全考量，規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室內強波器天線。

七、建置本市防災公園

面對本市境內旗山、潮州與小崗山等活動斷層帶所帶來的地震災害威脅，將規劃 19 處防災公園，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作為市民避難收容據點。本局將持續建置本市防災公園，以期能於災時發揮應變功能，確保災時市民安身居所。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局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並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系統，標準化受理流程，運用電腦精準運算與規劃救災能量，大幅提升本市救災救護效能。於 107 年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KPI 關鍵績效榮獲全國第一且唯一特優機關。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幸福空間，打造宜居安全的幸福港灣城市，是本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